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4自民國114年6月上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動感超人」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31日，以LINE暱稱「劉諺融(小劉)」、「徐茂棋(小徐)」向A 0 3佯稱要收購塔位，要進行金流操作，需要寄出提款卡等語。使A 0 3陷於錯誤，於114年6月7日18時11分許，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寄至彰化縣○○市○○街00號統一超商睿奇門市；A 0 4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犯意聯絡；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動感超人」指示A 0 4於114年6月9日10時58分許，前往上址超商領取A 0 3寄出內裝有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交予不詳之人，並領取新臺幣1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迄

0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
02 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
04 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5 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
06 先敘明。

07 二、訊據被告就前揭犯行坦認不諱，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可
08 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9 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0 三、新舊法比較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
13 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
14 帳戶罪嫌，惟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
15 訂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
16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
19 不正方法而犯之。」，編排位置在同法第14條一般洗錢
20 罪、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後，刑度亦較同法第14條、第15
21 條為低，性質上屬於將第14條、第15條洗錢行為的「預備
22 行為入罪」明文化立法技術。參酌第15條之1之立法理由
23 「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
24 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
25 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
26 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
27 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
28 一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
29 處罰之意旨，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
30 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規定性質上係將處罰
31 提前，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

01 被害人匯入)入罪，訂立一個新增的收集帳戶罪。按照一
02 般刑法的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不需要
03 再討論未遂、預備犯。故如收集帳戶後，已有犯罪所得匯
04 入，即無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收集帳戶罪
05 之餘地。查被告收集如犯罪事實所示帳戶後，已有如他人
06 遭詐欺後轉入或匯入款項，依上說明，即無再論以收集帳
07 戶罪嫌之餘地，被告此部分行為已足充分評價，無須再論
08 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
09 知，公訴意旨此部分論罪，容有未洽。

10 (二)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本案犯
12 罪事實，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尚難適用修正前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輕
15 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16 被告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
18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9 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

21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23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24 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
25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
26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
27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
28 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
29 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
30 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
31 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1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
02 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
03 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被告供稱取得1000元報酬，未據繳回，自應宣告沒收，並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賴宥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號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3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4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5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號
6	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7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8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04 附件

05 1、證人A 0 3於警詢之證述

06 2、證人A 0 3提出之對話紀錄

07 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8 4、交貨便貨態追蹤翻拍照片

09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12月23日通清字第114004
10 7154號函暨交易明細。

11 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富業集作字第1140009319
12 號函暨交易明細。

13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12月26日永豐商銀字第
14 &ZZZZ;0000000000號函暨交易明細。

15 8、新北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40852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
16 告為A 0 3）。